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429號

原告 謝佐元（原名謝倫澄）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徐良瑋

羅道嘉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23日埔
監裁字第62-L00000000號、埔監裁字第62-L00000000號裁決書，
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均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
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5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嘉義縣中埔娜
台3線293.9公里處經科學儀器測速測得車速97公里/小時，
限速50公里/小時，超速47公里，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之違規，為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
（下稱舉發機關）警員分別以嘉縣警交字第L00000000、
L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

通知單1、2)逕行舉發，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113年4月23
日以埔監裁字第62-L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1)，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記違規點數3
點，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依第43條第4項之規定，
以埔監裁字第62-L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2)，裁
罰原告「一、吊扣機車牌照6個月，牌照限於113年05月23日
繳送。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3年05月
24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3年6月7日前繳送牌
照。(二)113年06月07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3年06
月08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三)汽車牌照，經吊銷
或註銷者，須滿6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始得
再行請領」。惟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

(一)主張要旨：

實際舉發地點並非中埔鄉台3線293.9公里，周圍景觀明顯與
照片不符，且實際地點已經超過法定定可開罰距離；調閱行
車紀錄影片該實際地點並未有穿著制服執勤員警以及執勤車
輛，且採證儀器置於水溝僅露出攝像頭且外箱至基座間之桿
並沒有依規定以黃黑間斜紋漆畫，因此認為執勤員警有意登
載不實之疑，任意採證，隱匿性執行之行為等語。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執法警察製單舉發違反道交條例所列之違規事
實，本質上為行政處分，行政處分一旦有效成立，有以公定
力規定法律秩序之效力，該行政處分當可被推定為真此，其
據以依法處分之事實認定亦為正確無誤，是若無證據足資證
明執勤人員之舉發有誤或有捏造事實違法取締之情事，執勤
人員本其維護交通秩序、安全職責所為之舉發，自應受到合
法、正確之推定。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五、本院判斷如下：

02 (一)查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經測速儀器測得其行車
03 速度為95km/h，而該路段之最高速限為50km/h，原告駕車有
04 超速45km/h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1、2、舉發通知單1、2、
05 舉發機關113年3月14日嘉中警四字第1140000334號函暨所附
06 交通申訴答辯報告表與「警52」照片及違規案採證照片等件
07 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3頁至45頁、第48頁至51頁、第79
08 頁），是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確有行車速度超
09 過規定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之違規行為，堪予認定。惟應究
10 明者為：舉發單位舉發程序是否符合超速取締逕行舉發之正
11 當法律程序要求？

12 (二)按對於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汽車在通過警告標誌後100公尺至
13 300公尺距離範圍內之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
14 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取締，不因該儀器未位於該距離
15 範圍內，致使舉發程序違反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
16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而不得予以裁罰（最
17 高法院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參照）。換言之，執法機關對
18 於汽車駕駛人之違反速限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
19 據資料證明予以舉發者，如已在違規行為發生地點（即違規
20 者超速地點）前之一般道路100公尺至300公尺，明顯設置測
21 速取締標誌者，執法機關所為舉發即屬合法，不因舉發機關
22 之雷達測速儀設置位置是否在該距離內，而有不同。惟違規
23 行為發生地點（即違規者超速地點）自仍應在該警告標誌後
24 100公尺至300公尺距離範圍內，舉發程序方屬合法，倘未遵
25 守，應屬違法。

26 (三)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固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
27 據，以期發現真實，然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仍不免有要
28 件事實不明之情形，而必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
29 故當事人（包括被告機關）仍有客觀之舉證責任。民事訴訟
30 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31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於上述範圍內，仍為行政訴訟所準

用（行政訴訟法第136條參照）。上開各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故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關於處罰要件事實，基於依法行政及規範有利原則，應由行政機關負擔提出本證的舉證責任，本證必須使法院之心證達到完全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其已盡舉證之責，若未能達到完全確信之程度，事實關係即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則法院仍應認定該待證事實為不實，其不利益仍歸於應舉本證的當事人；至於反證，則係指當事人為否認本證所欲證明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亦即當事人為反對他造主張之事實，而主張相反的事實，為證明相反的事實而提出的證據，其目的在於推翻或削弱本證之證明力，防止法院對於本證達到確信之程度，故僅使本證之待證事項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即可達到其舉證之目的，在此情形下，其不利益仍應由行政機關承擔（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33號判決參照）。

(四)經查，依卷內員警之交通申訴答辯報告記載：「二、經警方【至現場複查量測距離】，警52告示牌位置為嘉義縣中埔鄉台3線294.148公里，測速照相機擺放位置約為台3線293.8719公里(與警52告示牌距離276.1公尺)，違規車輛地點約為台3線293,8482公里(與警52告示牌距離299.8公尺)，均符合法規規定，本案依規定逕行舉發。」等語（本院卷第49頁），嗣經本院向舉發機關函詢以測距輪測量本件「警52」標誌與「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距離為何？並提供測量之過程畫面予本院，嗣舉發機關以113年9月19日嘉中警四字第113001611號函回覆296.7公尺（本院卷第119頁），嗣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測量之過程光碟影像，並製作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58頁、第165頁至169頁），因交

通申訴答辯報告記載「299.8公尺」，與上開舉發機關以113年9月19日嘉中警四字第113001611號函所載296.7公尺（該距離亦現場測量）不符。嗣經本院現向舉發機關函詢，經舉發機關以113年12月24日嘉中警四字第1130022297號函回覆上開113年9月19日嘉中警四字第113001611號函係誤植（本院卷第217頁）以及該函所附之違規事件答辯報告表記載：「二、警52告示牌位置台3線北向294.148公里，違規地點為台3線北向293.9公里，兩者相距約248公尺，…」等語（本院卷第219頁），復經本院再以上開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函詢舉發機關為何會誤植？經舉發機關以114年1月6日嘉中警四字第1130022297號回覆上開113年9月19日嘉中警四字第113001611號函係為計算錯誤植（本院卷第235頁），然本院審酌「警52」警告標誌設置係固定，本件恐係因舉發機關無法確認本件超速違規行為地點實際地點為何，始會造成本件經舉發機關現場測量本件超速違規行為地與「警52」警告標誌間距離有不同之數據，參以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所提供之檔名：「gps位置距離計算.mp4」及「gps定位位置.mp4」，並製作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59頁至160頁、第177頁至192頁），依原告之主張，本件超速違規行為地與「警52」警告標誌間距離為302公尺，則系爭車輛超速違規行為地與「警52」警告標誌間之距離為何，即為事實不明，被告主張違規行為地點仍在該「警52」警告標誌300公尺範圍內一節，即未足使本院心證達到完全確信之程度，依前揭說明，自應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即難認本件違規行為發生地點在該「警52」標誌後100公尺至300公尺距離範圍內，本件測速取締舉發程序不合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得為「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

更」等附款之記載。上開規定所稱「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係就授益行政處分而言，負擔處分不生「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能「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之問題。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處分形式或實質確定後而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此等易處處分性質上為具有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涉及人民權利，處罰應明確，且無法律規定允許主管機關得作成附條件之易處處分，自不得附條件（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原處分2主文欄第2項「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3年05月24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3年6月7日前繳送牌照。（二）113年06月07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3年06月08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三）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6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始得再行請領」之易處處分，依上開說明，為涉及人民權利之負擔處分，自不得附條件，該易處處分之記載有明顯重大瑕疵，併予敘明。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1及2認事用法有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1及2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3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4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5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06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7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張宇軒